

## ■大學部學分承認辦法

### 以下條例適用於一百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：

####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

本系訂定必修學分數共計 104 學分(內含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、基礎科學 21 學分、專業課程 51 學分)。

二、承認外系學分共計為 6 學分(外系選修學分可到全校各系選修，軍訓、體育及通識課程不包含在內。)

#### 三、歷史與文化

100 學年度大一新生「歷史與文化」課程至少修 2 學分。

自 100 學年度起，「歷史與文化」課程改為通識涵養三領域學群課程之一，即「人文與藝術領域」、「自然與科技領域」及「社會科學領域」中皆有「歷史與文化」課程，即可於任一通識涵養領域課程修讀，且可計入所屬通識領域規定之學分數內。

### 以下條例適用於九十九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：

####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

本系訂定必修學分數共計 104 學分(內含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、基礎科學 21 學分、專業課程 51 學分)。

二、承認外系學分共計為 6 個(外系選修學分可到全校各系選修，軍訓、體育及通識課程不包含在內。)

■本辦法經本系九十八學年度上學期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# 以下條例適用於九十八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：

####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136 學分

本系訂定必修學分數共計 104 學分(內含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、基礎科學 21 學分、專業課程 51 學分)。

二、承認外系學分共計為 6 學分(外系選修學分可到全校各系選修，通識課程亦含在內。) 大二(三) 軍訓、大四體育皆列入外系承認學分。軍訓最多承認四學分，體育最多承認二學分。

### 以下條例適用於九十六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：

####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136 學分

本系訂定必修學分數共計 105 學分(內含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、基礎科學 21 學分、專業課程 52 學分)。

二、承認外系學分共計為 6 學分(外系選修學分可到全校各系選修，通識

課程亦含在內。) 大二(三) 軍訓、大四體育皆列入外系承認學分。軍訓最多承認四學分，體育最多承認二學分。

■本辦法經本系九十五學年度下學期系務會議(九十六年三月)通過後實施。

---

**以下條例適用於九十三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:**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139 學分。

本系訂定必修學分數共計 105 學分(內含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、基礎科學 21 學分、專業課程 52 學分)。

二、承認外系學分共計為 12 學分 (外系選修學分可到全校各系選修，通識課程亦含在內。) 大二(三) 軍訓、大四體育皆列入外系承認學分。軍訓最多承認四學分，體育最多承認二學分。

■本辦法經本系九十五學年度下學期系務會議(九十六年三月)通過後實施。